

非常上訴

2005年2月2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3/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對刑事案件有罪判決的特別再審

摘要

當發現新事實或證據，而單憑該等事實或證據本身，或與有關訴訟程序中曾被審查之其他事實或證據相結合後，使人非常懷疑判罪是否公正，一如嗣後對比指紋顯示唯一被識別身份人士的兩個身份確實是對應於不同的兩個人的情況，那麼可對判決進行特別再審，這是納入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31條第1款b項的規定。

主題：

- 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
- 提起上訴的前提
- 為定出司法見解而提起的非常上訴

摘要

一、為確認存在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的前提，如《行政訴訟法典》第161條第1款a項所規定，必須法院在法律規範未有實質變更之情況下就同一法律基本問題以不同形式對兩個情況按職責審理。

二、暗示之裁決意味著已對該裁決作出審判，構成明確審判的前提或必要後果。

主題：

- 準公罪的刑事訴訟
- 澳門《刑法典》第105條
- 澳門《刑法典》第108條
- 放棄告訴權，其時間及方式
- 告訴的撤回，其時間及方式
- 破產程序中實現權利的要求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140條
- 單獨民事訴訟中的賠償請求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61條第2款

摘要

一、在準公罪的情況中，刑事訴訟只能由檢察院透過呈交申訴的方式執行，但不影響澳門《刑法典》第105條第5款中強調的特殊情況。

二、放棄告訴權（《刑法典》第108條第1款中有提及）與告訴的撤回（《刑法典》第108條第2款中有提及）的概念截然不同。

三、事實上，只有權利人還未切實行使告訴權時，才有可能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放棄告訴權（這其實是上述第108條第1款規定的意義和精神所在）；然而對於告訴而言，只有告訴在上呈之後才有可能撤回。

四、如此，告訴一旦上呈，就再也沒有可能放棄告訴了，而僅僅可以撤回（參見上述第108條第2款前部）。

五、告訴權可以默示的方式放棄。而與放棄告訴權的情況不同，告訴的撤回僅僅可以明示的方式作出，不能接受默示的方式。

六、破產程序中提出實現權利的要求的性質不可能與單獨民事訴訟中提出賠償請求的性質相同。

七、破產程序中，即使非自願，債權人也必須在宣告破產之判決所定之期間內提出其對破產人所有的債權清償要求。如債權人擬在破產程序中獲支付，即使確定性裁判已經確認了此債權，也還是必須提出清償要求（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140條的規定）。

八、而單獨民事訴訟中賠償請求的提出永遠是根據完全自由的意願，立法者在制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61條第2款的規定時以此完全的意願自由作為前提。